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

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459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之。
- 三、「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ca.gov.tw>），「最新公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二)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295848-133
 - (四) 傳真：04-22292017
 - (五) 電子郵件：ch0157@hach.gov.tw

主任委員 黃碧端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我國與大陸地區文物交流日益頻繁，為文化交流及實務執行上之考量，乃邀集學者專家、有關機關研商，擬具「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大陸地區文物來台展覽次數及展覽期間之限制規定。（條文第六條）
- 二、申請規定應檢具之必備文件，目的係為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爰修正部分規定文字。（條文第八條）
- 三、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係在辦理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之大陸地區古物本身及其資料之核對工作，並無辦理古物鑑定業務之權責，爰修正部分規定文字。（條文第九條）
- 四、考量文物之安全維護等問題，增加對文物展場環境之要求。（條文第十條）
- 五、刪除第十一條條文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文字，以符行政程序實際需要，並作條次調整。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u>以二次為限</u>，並不得與其辦理之他項大陸地區古物公開陳列、展覽之期間重疊。</p> <p><u>前項公開陳列、展覽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於原核准期間屆滿至少 30 日前向本會申請延長後，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間。</u></p>	<p>第六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u>以一次為限</u>；<u>公開陳列、展覽期間，不得逾六個月</u>，並不得與其辦理之他項大陸地區古物公開陳列、展覽之期間重疊。</p>	<p>一、鑑於我國與大陸地區文化交流日益頻繁，為文化交流及實務執行上之考量，修正展覽期限為「以二次為限」，展覽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p> <p>二、為文化交流考量，辦展單位如以巡迴展覽方式，其展覽期間加之佈展及撤展所需時間，原規定之六個月期限恐嫌不足，爰於第二項規定展覽期間及展延相關程序。</p>
<p>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事先洽妥古物運入公開陳列、展覽、運出及隨護人員接待事宜，並檢具必備文件，<u>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u>。</p> <p>古物進出口，應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全數運出臺灣地區後，由海關退還稅款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p> <p>前項期限，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屆期末辦理延長者，由海關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p>	<p>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事先洽妥古物運入公開陳列、展覽、運出及隨護人員接待事宜，並檢具必備文件，<u>於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時，供海關參考</u>。</p> <p>古物進出口，應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全數運出臺灣地區後，由海關退還稅款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p> <p>前項期限，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屆期末辦理延長者，由海關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p>	<p>檢具必備文件，目的係為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爰修正刪除「供海關參考」等文字。</p>
<p>第九條 古物經許可運入臺灣地</p>	<p>第九條 古物經許可運入臺灣地</p>	<p>按主管機關並無辦理古物鑑</p>

<p>區公開陳列、展覽者，於向海關報運進口時，申請單位應同時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於海關<u>查驗核對</u>，經拍照成冊存據或依申請單位提供之展品資料清冊及展品照片清冊經查驗核對無訛後，由海關辦理通關放行。但有特殊情形者，申請單位得專案報經本會核轉海關先予同意加封通關放行後，經本會委由專家及海關人員於展覽場所進行<u>查驗核對</u>手續。</p> <p>申請單位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後將古物全數復運出口時，應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會同海關人員核對確屬原運入之古物後，加封出口。</p>	<p>區公開陳列、展覽者，於向海關報運進口時，申請單位應同時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於海關<u>查驗鑑定</u>，經拍照成冊存據或依申請單位提供之展品資料清冊及展品照片清冊經查驗核對無訛後，由海關辦理通關放行。但有特殊情形者，申請單位得專案報經本會核轉海關先予同意加封通關放行後，經本會委由專家及海關人員於展覽場所進行<u>查驗鑑定</u>手續。</p> <p>申請單位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後將古物全數復運出口時，應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會同海關人員核對確屬原運入之古物後，加封出口。</p>	<p>定業務，為避免「查驗鑑定」之「鑑定」二字引發誤會，爰將其文字修正為「查驗核對」。</p>
<p>第十條 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應在<u>可提供文物良好展示或保存環境之文教機構或學校</u>。但有特殊理由申請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應在文教機構或學校。但有特殊理由申請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就展覽之環境及條件，雖經申請單位及受邀單位雙方合意簽訂展覽契約，惟考量文物之安全維護等問題，為增加對文物展場環境之要求，爰修正為可提供文物良好展示或保存環境之文教機構或學校。</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檢附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許可。</p> <p>申請單位有前項情事者，本會得於撤銷其許可後三年內，對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不予受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項併入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第二項併入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u>撤銷或廢止</u>其許可：</p>	<p>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u>命其停止活動或廢止</u>其許可：</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有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廢止其許可」，</p>

<p>一、<u>申請單位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u></p> <p>二、利用古物在臺期間，從事該古物買賣行為。</p> <p>三、未經本會許可，更換展覽場所。</p> <p>四、展覽逾期。</p> <p>五、<u>展覽期間其他有違反申請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其他行為。</u></p>	<p>一、古物未經本會許可，逕行在臺公開陳列、展覽。</p> <p>二、利用古物在臺期間，從事該古物買賣行為。</p> <p>三、未經本會許可，擅自更換展覽場所。</p> <p>四、展覽逾期。</p> <p>申請單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其情節輕重，於<u>停止活動或廢止許可</u>後一年至三年內，對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不予受理。</p>	<p>修正為「<u>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以符目前行政程序之實際需要。</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本會許可來臺之古物，非本會事務權限，爰予刪除。</p> <p>四、第二項刪除，移列第十二條。</p> <p>五、增列第五款概括規定。</p>
<p>第十二條 <u>申請單位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一年至三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十二條第二項移列。</p>